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

公訴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林彥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4、450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林彥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金利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第2頁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第20行「將林彥劍交付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遞予邊冬香收執」，更正為「將林彥劍交付之偽造『金利現儲憑證收據』遞予邊冬香收執以行使」；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彥劍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8、142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 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1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被告本案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準」）。

4.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5. 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詳後述）。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及新法自白減刑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

「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4年11月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有關行使偽造私文書「金利現儲憑證收據」之罪名，雖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上載明，惟因該部分與檢察官已提起公訴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告知被告另涉此部分罪名供其答辯（見本院卷第142頁），故本院自得一併審究，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再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各該犯行之實施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

01 2.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
02 用：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6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7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
08 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10 定，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11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
12 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
13 由，應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4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15 詐欺集團擔任指示車手至指定地點收取詐騙贓款、回收詐騙
16 賓款之「車手頭」及「收水」，得手後再層層轉交上層收
17 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
18 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
19 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
20 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
21 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且迄今尚未與告訴
22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23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分亦有減刑事
24 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
25 入監前擺攤賣小吃，家中無人其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43
26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
27 官、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
28 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29 (六)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30 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
31 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

0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
02 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
03 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04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05 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06 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犯罪所用之物：**

09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
11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
1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4 之。」。查扣案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1張，屬被告等人
15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

18 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取
19 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對其犯罪
20 所得諭知沒收。

21 **(三)洗錢之財物：**

22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9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3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查被告等人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5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本院斟酌再三，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704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4507號

22 被 告 林彥劍

23 蔣侑廷

24 謝浩瑋

2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彥劍自民國112年10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9 詳之「一休」等人所操縱、指揮，3人以上實施詐欺為手

段，具有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3人所涉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均非本案起訴範疇)，再由林彥劍招募蔣侑廷、謝浩瑋進入該詐騙集團，林彥劍於該詐騙集團中擔任指示車手至指定地點收取詐騙贓款、回收詐騙贓款之「車手頭」及「收水」，蔣侑廷則是擔任監控車手如實收取及繳回詐騙贓款之「監控手」，而謝浩瑋則係負責依林彥劍指示與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贓款，再轉交林彥劍之「車手」，並約定蔣侑庭、謝浩瑋可獲得一定之報酬。3人分工既定，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臉書上開設股票投資社團，而於112年8月下旬，邊冬香上網瀏覽到該社團，便加入該社團人員推薦之通訊軟體LINE「財富增長策略學堂」群組，且與LINE暱稱為「陳曉何~Eileen」聯繫，「陳曉何~Eileen」即向邊冬香佯稱，加入金利APP、保證獲利等語，令邊冬香陷於錯誤，同意於112年10月16日，至苗栗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正合門市(下稱統一超商正合門市)，交付投資款即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陳曉何~Eileen」指定之取款外務人員。林彥劍遂指定蔣侑廷與謝浩瑋搭配成一組取款車手，由蔣侑廷負責隨行謝浩瑋至指定地點向邊冬香收取款項，並在外擔任把風一職，而蔣侑庭及謝浩瑋於同日16時37分許，抵達統一超商正合門市後，在蔣侑庭之監控下，謝浩瑋隨即上邊冬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邊冬香收取50萬元，且將林彥劍交付之「金利現儲憑證收據」遞予邊冬香收執。謝浩瑋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給林彥劍，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謝浩瑋並因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嗣因邊冬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知上情。

二、案經邊冬香訴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彥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p>1.佐證被告林彥劍招募被告謝浩瑋、蔣侑廷進入詐騙集團之事實。</p> <p>2.佐證被告林彥劍指示被告謝浩瑋、蔣侑廷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邊冬香收詐騙贓款之事實。</p> <p>3.佐證被告林彥劍將「金利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被告謝浩瑋之事實。</p> <p>4.佐證被告謝浩瑋本次取得報酬5,000元，被告蔣侑廷未取得報酬之事實。</p>
2	被告謝浩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p>1.佐證被告林彥劍招募被告謝浩瑋進入詐騙集團之事實。</p> <p>2.佐證被告林彥劍指示被告謝浩瑋、蔣侑廷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邊冬香收詐騙贓款之事實。</p> <p>3.佐證被告林彥劍將「金利現儲憑證收據」交付被告謝浩瑋之事實。</p> <p>4.佐證被告謝浩瑋本次取得報酬5,000元之事實。</p>
3	被告蔣侑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蔣侑廷固坦承有受被告林彥劍指示，陪被告林彥劍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邊冬香收錢，惟辯稱：伊係因被告

01

		謝浩瑋不知道路，所以陪同，伊順便去苗栗找朋友，沒有監控被告謝浩瑋。
4	(1)告訴人邊冬香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扣押物品清單1份	佐證告訴人邊冬香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交付50萬元予被告謝浩瑋之事實。
5	(1)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截圖1份、刑案現場照片1份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12月13日刑紋字第1126062632號)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3人間與「一休」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3人，均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復扣案之備註告訴人姓名之收據1張，為被告3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另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謝浩瑋自陳：每日可獲5,000元報酬等語，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估算價額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林彥劍、蔣侑廷部分，無證據可證被告2人之上開犯行已取得任何報酬，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4 檢察官 林 宜 賢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 淑 芳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